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 修正總說明

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本署八十二年六月二日公告之「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本署於八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以（82）環署綜字第五一五二三號令訂定發布，後分別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一百年二月十八日及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以環署綜字第○九八○○七五四九○C號、環署綜字第一○○○○一二四八五號及環署督字第一○四○○七一九二七號令修正發布。

因應雲林縣麥寮鄉村鄰編組，修正與六輕工業區為鄰之村為居民代表。（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二十人：</p> <p>(一) 機關委員六人：分別由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指派代表。</p> <p>(二) 專家學者委員八人：由本署就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遴選之。</p> <p>(三) 居民及民間團體代表六人：由雲林縣麥寮鄉海豐村村長、後安村村長、中興村村長及民間團體推薦代表擔任之。</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二十人：</p> <p>(一) 機關委員六人：分別由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指派代表。</p> <p>(二) 專家學者委員八人：由本署就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遴選之。</p> <p>(三) 居民及民間團體代表六人：由雲林縣麥寮鄉海豐村村長、三盛村村長、中興村村長及民間團體推薦代表擔任之。</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因應雲林縣麥寮鄉村鄰編組，修正與六輕工業區為鄰之村為居民代表，修正第三款居民代表之三盛村為後安村。</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二十人：

(一) 機關委員六人：分別由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指派代表。

(二) 專家學者委員八人：由本署就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遴選之。

(三) 居民及民間團體代表六人：由雲林縣麥寮鄉海豐村村長、後安村村長、中興村村長及民間團體推薦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